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根據第 17.21 條作出披露

- 於刊發二〇〇四年度經審核賬目後，本公司將技術上違反擔保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貸款人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原先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到期的貸款，而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1條的規定發表本文件。
- 協議項下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 11,250,000 美元 (約 87,525,000 港元)。本公司現正與貸款人商討是否須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又或能否為貸款再次安排融資。無論如何且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等待有關商討結果之際，向代理行存入為數 11,250,000 美元 (約 87,525,000 港元) 的款項。
-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47,721,000 港元 (5,000,000 美元 (約 38,900,000 港元) 的特惠收益債券除外)，故即使向代理行存入有關款項或悉數償還貸款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貸款

貸款的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 (約 116,700,000 港元)，由愛達利控股分四期每期 3,750,000 美元 (約 29,175,000 港元) 每半年償還一次，即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及九月，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及九月到期。該筆貸款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第一期還款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支付，故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 11,250,000 美元 (約 87,525,000 港元)。

下列擔保項下的財務契諾將 (其中包括) 於刊發二〇〇四年度經審核賬目後被違反：

- (一)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值少於與貸款人協定的 380,000,000 港元；

(二)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總額高於與貸款人協定的綜合有形淨值125%；

(三)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資產與綜合流動負債的比率低於與貸款人協定的比率1.6：1；及

(四) 根據二〇〇四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的股息與溢利比率高於與貸款人協定的比率50%。

本公司現正與貸款人商討是否須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又或能否為貸款再次安排融資。無論如何且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等待有關商討結果之際，(與貸款人達成共識)向代理行存入為數11,250,000美元(約87,525,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7,721,000港元(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的特惠收益債券除外)，故即使向代理行存入有關款項或悉數償還貸款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1條發表。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責任，並於引致第17.21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出現時，於隨後的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二〇〇四年度經審核賬目」	指	本公司十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代理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愛達利控股與貸款人就15,000,000美元(約116,7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十八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而執行的擔保契據及彌償保證，受益人為貸款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及代理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